

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 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办法”）、《武汉市贯彻落实〈办法〉实施方案》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将惠民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范围及适用办法

惠民财政补贴资金是指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直接发放给特定补贴对象，主要用于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的各类补贴资金。

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纳入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实行“一卡通”发放的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严格执行“一卡通”管理办法，其他暂未纳入“一卡通”管理的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并参照“一卡通”管理办法执行。

二、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

责和政策依据及资金管理办法，负责补贴政策实施、资金管理 & 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等工作。

1、发放对象核定。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辖区街道、社区及相关部门按照政策规定的范围，采集本区域内补贴对象基本信息，严格审查发放对象资格条件。经办人、复核人严格履职，杜绝走过场，禁止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列入补贴对象。

2、发放方案编制。业务主管部门核对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存折）号码、手机号码、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确保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合规。根据公示公开结果，编制申报补贴对象资金分配方案及到人到户补贴清册。

3、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到人到户补贴清册由单位财务人员送代发银行，不得由其他人员代办，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财政部门反馈发放信息，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真实、准确、完整；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发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供基础信息，区财政部门要对同级业务部门报送的补贴对象发放汇总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核。

4、发放情况反馈。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街道、银行反馈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情况，单位财务人员需核对银行发放明细，若出现补贴资金发放失败、错发、漏发等情况，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情况，由区财政部门审核后，重新办理补发、漏发资金支付手续，对错发的资金通过银行予以追回，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有效。

5、信息公示公开。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

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应当建立重大惠民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机制，建立惠民专项资金审批、发放流程。明确财务、内审、纪检监察及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明晰多方在资金分配、使用的前期论证、执行过程的审核监督、事后的绩效评价等环节的责任边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依法设置财务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明晰财务机构职责，财务事项应当听取财务部门意见。明确财务人员岗位职责，会计、出纳岗位必须分设，加强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必须由出纳人员以外的专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定期对会计账簿进行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建立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审工作方案。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审计人员，不得由财务人员兼任。内部审计应当加强申报资料审计、补助金额审计等重点方向的审计。条件不具备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进一步加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便民、

安全、高效，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业务主管部门重点关注各项惠民补贴资金存放、申报、审核、公示、发放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区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2、加强银行卡折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督促代发银行加强银行账户管理，代发银行要严格审查卡折办理人信息、严格落实身份证实名制和身份证激活制度，按规定程序办理卡折，禁止出现虚假办卡、一人多卡等违规现象。

3、加强专项检查监督。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通过设立网站和信箱等方式，接受人民群众举报、投诉和咨询，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相关发放数据和资料，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不断完善发放管理机制。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所有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及加强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5、加强违规行为查处。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贯彻执行各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严禁截留私分、挤占挪用、无故滞留、虚报冒领、索取抵扣、降低标准补贴资金以及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等问题。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纪

严肃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23年4月28日

